

81294

可以看出。所以要是我們研究歷史，也許可用純粹經濟的解釋，人類社會可就不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了。

自由主義的衰落，在目前已成爲人人皆知的事實了。在目前一切個人的行爲，公共政治的行爲，全爲財富的思想所支配，而自由則已被拋在腦後。原來財富的生產與分配必須用羣體的活動；反之文學，美術，哲學的創造則完全是個人本位的。所以經濟的勢力過分猖獗的結果，人類文化的創造，不免黯然而了。

經濟的利益，在今日——雖然不會永遠如此，而且我們希望這時期不久就過去——和國家主義有非常親切的關係。這狹隘的國家主義曾經促成了上次的大戰，大戰以後牠的政治的勢力已消失許多了。以政治爲基礎的國家主義只能做出從前這些壞事，那末以經濟爲基礎的國家主義能更有希望嗎？人類現在正走到了歷史的轉角上，前面有兩條路：一條是農業，工業，商業，金融的路，從這條路把世界合成一體，使生活日益豐富，平和得到保障。

歐洲政局與國際聯盟之將來

另一條路，是和隣人一天到晚競爭衝突，爭吵掠奪，這樣豫備着大災難的到來，這大災難到來時，便是人類文化的末日了。

我們走那一條路呢？我們還是走向愚蠢狂

歐洲政局與國際聯盟之將來

——聯盟的十週年紀念——

古垣鐵郎

國際聯盟成立以來，最初有人視爲國際和平之保障，其後又有人視爲強國之傀儡，無補於國際政治之安定者。吾國自加入國聯以後，時論之中，亦嘗有退出聯盟之議。而國人對於國聯近來似亦大都抱悲觀的態度。惟就事實而論，國聯成立以來，僅僅十年，目前雖無赫赫之功，將來或有進步之望。國人固未可全然忽視之也。本篇係日本前國際聯盟事務官古垣鐵郎所著，載在日本外交時報第五十三卷第四號。敘述十年來國聯之經過情形頗詳。著者將國聯之歷史，分作（一）組織時代，（二）發展時代，（三）大戰之總決算與歐洲之協力時代，分別敘述。一壁說明國聯以往之成就，一壁復指出少數民族問題足爲世界將來和平之障礙。最後復提出其對於世界和平途徑之意見，作爲結論。

洵有一讀之價值。茲由劉安常君譯出，亟爲披露，以餉讀者。 記者

（一）聯盟之十年

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，國際聯盟正式呱呱墮地，其至今已滿十年。當創立之始，世人譏之爲空幻的夢想，而直接間接受掌管舊式外交之政治家給以反感與迫害。加以值此政治不安，經濟疲弊，社會混亂，殘喘未寧的戰後歐洲，聯盟之生命肇始，而未斷送者，蓋亦僅矣。所謂聯盟之父——威爾遜大總統，其本國——美洲合衆國即拒絕批准凡爾賽條約，而未加入國際聯盟，所受之打擊當非細微。故於其時，真誠相信聯盟之將來不至敗落之政治家，恐

無其人。然十週年之今日，國際聯盟竟有如此之發達與成長，殆可稱為奇蹟。此時世界有五十餘國加入國際聯盟，舉凡政治上經濟上衛生上社會事業上之有關國際和平者，皆以作聯盟之不斷的活動事業，以國際之協力而期得其實績。因以國際聯盟竟成國際生活上不可缺乏之組織，任何人皆不得輕視之。

國際聯盟期間之十年，為論戰後歐洲政局變遷之最好的一套歷史。

(二)第一期，聯盟之組織時代——歐洲政治之謬誤

聯盟的過去十年，可以分作三時期。第一為創業時代，或組織準備時代，此乃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之期間。此時聯盟專致力於組織機關，設立海牙國際司法裁判所，任命各種專門諮問委員會，而無餘力及於其他。且在此大戰之後，歐洲各處戰焰尚未盡消，新割國界之邊境上，時有風鶴之驚。專事煽動之政治家，軍人，實業家乃乘機而起，利用人種之偏見與國家之猜疑心，不顧大戰四年之創巨痛深，

而欲以歐羅巴供彼輩過去之傳統的謬誤思想之犧牲，歐洲政局因益見不安。

德法依然為舊協商之對立，歐洲之和平呼聲皆充耳不聞。各國軍備較戰前擴大，帝國主義之政治傳播於各國。法國因對德之不安與憎惡，或明或暗的與波蘭等中歐各國締結同盟，德國之賠款支付遲滯，即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，由法比協同占領人口五百萬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哩之魯爾。（法國以一九二一年德國自由出兵鎮壓萊茵地方之勞動爭議為口實）結果引起德法之經濟恐慌，按其國民之記述，蓋備盡窮苦矣。

然今日國際之連帶關係頗為微妙，一國政治的經濟的危機，必至影響他國。而德國又為歐洲經濟之重要機關，德國之經濟力破壞，歐洲亦不得以繁榮。戰勝國之對德賠償政策實為大誤。德國負擔占領軍之莫大經費，因以增高關稅，而通貨膨脹又致貨幣價值暴落，德國之貿易遂極衰微。一九二二年德國每月輸入量為六千六百萬「肯特爾」（Kettle）一百

磅重）輸出為六千四十萬；一九二二年則輸入三千八百二十萬，輸出千七百九十萬，輸入減少四成五，輸出減少六成；至一九二三年則更為惡化。

德意志之經濟恐慌，不久遂引起歐洲經濟之衰疲，即遠隔重洋之北美與亞洲亦蒙其影響。蓋經濟狀況之不良，因以影響各國人民之政治的社會的思想，各國時有階級衝突，勞資之間造成不可飛越之壁壘，社會思想乃愈形險惡。

此即歐洲政治之謬誤時代，其時國際聯盟僅為微弱之國際機關，他方仍有所謂大使會議——大戰遺物之強大的外交機關從中作梗。在此期間，國際聯盟關於防止歐洲戰爭發生之事件，有瑞典對芬蘭之亞蘭德島隸屬問題之紛爭，有波蘭對立陶宛關於維爾那市之紛爭，有德意志對波蘭關於上西利西亞之紛爭，有聯合國對立陶宛關於美末爾港之紛爭，有意大利對希臘關於哥爾夫島問題之紛爭，有亞爾巴尼亞對南斯拉夫關於國境之紛爭

等，總計之當不下十餘件。尚有奧地利與匈牙利之財政危機，亦曾着手救濟。

(三) 第二期，聯盟之理論的發展時代

——歐洲政治之反省

國際聯盟之第二期，乃自一九二四年九月之第五次大會，英國工黨首相麥唐納，與法國標榜自由主義之新首相萊里歐，互相提攜，而於日內瓦議定根據安全、仲裁、軍縮三原則之草約，乃所謂和平議定書者，其時則為達於最高潮。

各國人民希望脫去歐洲戰後之不安政局，而謀真正之和平，於國際聯盟中遂有安全保障、與仲裁裁判，以至軍備縮小等之努力。其開端乃在一九二二年聯盟準備時代之總會決議第十四項，一九二三年由洛巴特塞西爾等之努力，成立相互扶助條約案，而於一九二四年九月，制定和平議定書。次年英國內政變化，和平議定書不能成為國際之正式條約。至聯盟第三期，此種精神因羅加拿條約而有地方的適用，因非戰條約而有一般的適用。和平議

定書之最後言招集總括的軍縮會議，而於一九三〇年之開端，根據非戰條約於倫敦開五國海軍軍縮會議，其實現當賴聯盟之第四期矣。

由聯盟第一期之謬誤政治而歸返於正途，歐洲繁榮幸福之要求，已表現於英法德之總選舉，而使政局轉換，此即為戰勝國之反省時代。英法德之富於選舉費而素居優勢之保守黨招致失敗，德謨克拉西與自由主義之政黨皆得勝利。英國之自由黨工黨戰敗保守黨，工黨首領麥唐納承王命而出組第一次之工黨內閣。法國左傾派大勝，急進黨得一百三十九席成為最多數黨，占領魯爾之模薩凱實內閣倒塌。而讓總理之地位於萊里歐，萊氏且渡海峽與工黨首相晤面於徹加斯。德國之國民派與革命派之兩極端雖有進出，社會民主黨則仍占最高之地位。

一九二四年八月，為審議道斯案於倫敦招集會議，此次乃德國於戰後第一次派遣代表參加國際會議之時。該會議於八月十六日終

了，議決採用道斯案以改訂賠款，統一德國經濟以恢復信用，並撤去魯爾駐兵。

此次倫敦會議將歐洲政治空氣劃一新時期。戰敗國之德意志開始參加國際會議，戰勝國亦打破醉心權利與特權之大夢。是年九月，英法兩國首相，更進而於日內瓦之國際聯盟，築成歐洲安定與協調之基礎。

彼輩之所為，理論的色彩甚濃。承認國際紛爭有呈訴聯盟之義務，關於安全保障則規定自動的裁制侵略，裁減軍備則必使之有成。往日聯盟以小國代表活動最甚，大國代表則多沈默，此時英法首相親自參加，大使聯盟生色，此亦因其權威高重也。近來聯盟關於政治經濟之活動，行政社會之設施，更有特別的自信，其理論遂因之而得有發展，而養成聯盟將來實際發展之基礎。

(四) 第三期，大戰之總決算與歐洲之協力時代

聯盟十年中之第三期，一九二五年春，代表英國保守黨內閣之外交大臣張伯倫，排棄日

內瓦之和平議定書，而代以關於國家間直接利害，以及安全保障與仲裁裁判，主張締結地方的特別協定。羅加拿條約成立，德意志因加入聯盟，不久賠償問題解決，萊茵地亦開始撤去一部分之駐軍，而實行歐洲大戰之總結算，國際聯盟乃成歐洲各國協力共進之提攜機關，一掃戰勝國戰敗國之差別。去歲九月第十次大會，法國代表——白里安總理提倡歐洲聯邦，則更為顯然。

然於此時期，歐洲政局亦非十分圓滿，一九二五年以後且有反動意味。一九二五年四月德國大將興登堡當選為大總統，法國哀里歐內閣僅在職十越月即行下野。一九二四年十一月英國工黨顛覆，鮑爾特溫內閣新立，以蘇丹總督沙里斯特克在埃及開羅被暗殺為口實，而對埃及突然發出強硬的最後通牒。工黨內閣關於和平議定書，過於偏重理論，而未顧及素為保守而重實際之英人習慣，故終難得一般之贊同，而保守黨之鮑爾特溫內閣當對之更為不滿。一九二五年春，外交大臣張伯倫

於國際聯盟理事會宣稱：『和平議定書之缺點甚多，不獨不能使聯盟規約有所進益，且使之惡化，其效力極薄弱，英國方面不能贊成。』此直將半年前本國代表之聲明完全抹殺，而使和平議定書為之葬送。並公然申述一九二三年所定之相互保障條約謂：『有直接利害之國家或國家之團體間，遵聯盟規約之精神，純然以防禦為本位而作之特別協定，不得謂之為違反和平安全之保障。』其實張伯倫之聲明，乃國際政治理論之開倒車，而有反動的意味。彼排斥含有理想的正義平等之和平約章為不徹底，而唱帶有陰謀臭味的，以英法德為中心之西歐連衡。至張伯倫之功績，則為確實立脚於國際政治之現實上，以可能的最大限度之善，不可避的最小限度之惡為目標，而藉其忍耐，經驗，與理解，以著著前進。並不期而與法之白里安，德之斯德萊斯曼輩之傑出政治家，相與通力共濟。其實第三期國際聯盟事業之成功，亦頗有賴於此三人之協力。

張伯倫之地方保障協定案，與德外交總長

之西歐保障協定提案相同，與法國白里安之萊茵安全保障亦不相背。三國之觀點既屬一致，因於一九二五年十月，在瑞士南方之僻村羅加拿，集合英、德、法、意、比、波蘭、捷克斯洛伐克、七國之代表，規定於英意之保障下，德法間與德比間有不侵略不戰之義務，其他諸國亦各有互相援助之義務，並規定關於紛爭之仲裁裁判，以及是年十二月一日，關於羅加拿條約之各國批准書，倫敦外交部皆須接收完了。其後並於聯盟理事會登記。一九二六年九月第七次大會，根據德國之請求，而承認德國加入聯盟，並承認德國為聯盟之常任理事國。因德國之加入聯盟，巴西、西班牙等數國亦要求常任理事席，後未被容許，兩國遂聲明退出聯盟，但西班牙於一九二八年，復聲明撤回退出。如此之聯盟構成上，遭遇內部之危機，當不外為過渡時期之困難。然國際聯盟因有德國加入且充常任理事，乃成為歐洲之有一般性的國際協力的政治機關，一掃往日國際聯盟有為戰勝國共同機關之非難，此實為歐洲戰後

81298

政局之大變革。識者謂世界大戰之和平，不在一九二〇年之凡爾賽，而在一九二五年之羅加拿，即此之謂也。德國既加入聯盟，遂形多事而活潑，並時起糾紛。凡爾賽和約之不完全與缺點，時被提出於聯盟理事會，大有勞於改訂之感。軍縮問題，賠償問題，少數民族問題，國境問題等重大問題，直接間接皆須國際聯盟為之奔走。財政與經濟方面之活動皆呈佳象，經濟之合理化，關稅減低，「卡特爾」之運動，皆顯有發展與可貴之貢獻。

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，歐洲諸國倣效羅加拿協定，締結甚多仲裁裁判條約與調停條約，亦皆由此種空氣所助成，而使歐洲安定更增一層保障。一九二八年，羅加拿之精神世界化，亦可謂為和平議定書之復活，而有白里安、開洛之非戰公約成立，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即於世界主要諸國間發生效力。非戰條約乃禁止一切私戰，凡有國際紛爭皆以和平處理為原則，將聯盟規約之精神竭力補足，軍備縮小之前途亦因以光明。

再戰後最困難之問題——對德賠償問題，

萊茵撤兵問題，亦於一九二八年九月，由英、法、日、德、意、比六國之聯盟代表，集會於日內瓦，得議定解決的根本協定。近來設立楊格委員會，於一九二九年八月開會於海牙，幾經波折，結果採用楊格計畫為對德賠償問題之最後解決。並約定萊茵撤兵，去年末，萊茵第二佔領地帶，英、法比之佔領軍完全撤退終了，殘餘之第三佔領地帶，限定最遲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撤退。由羅加拿條約而發生歐洲之和平空氣，乃於海牙決定大戰的總決算，自一九二九年九月之聯盟大會迄今，皆充滿協調之氣概。英國工黨首相麥唐納再度執政，法國總理而實為歐洲政治主人翁之白里安，德國前總理而實為再建德國外交家斯德萊斯曼，相與共起，聲明英、法意等十五國承認對於國際法庭有呈訴義務，並按非戰條約提出聯盟規約之改訂案，倡導設立歐洲二十七國之經濟聯盟。歐洲大戰後，經過謬誤時期與反省時期，因羅加拿條約而轉換方向，至一九二九年乃有

得達目的地之希望。合歐洲各國之全部，稍大於美洲合衆國，而略小於加拿大自治邦，有二十七個政治的國界，同時並有二十七個高的關稅障壁以相對峙，物質之分配絕難圓滿，各國工業皆苦於生產過多。歐洲工業之危機不免危害歐洲政局之安定。白里安欲以政治手腕，救濟歐洲之經濟破綻，不可謂其非有卓識。先以關稅同盟，而再向有廣汎組織與目的之經濟聯合，而後及歐洲之聯邦，否則歐羅巴將不免於滅亡。然德國各邦由關稅同盟而入政治同盟，經過四十餘年之久，歐洲聯邦雖不論其形式若何，但必須甚多之時日與努力，而對於人類之和平協力又須必有堅強之信賴，除此外歐洲亦無其他救濟之策。

聯盟十週年之今日，此種大問題僅開其端，而解決究須若何方式，聯盟之汎世界性又將如何得以調和，此則為國際聯盟之將來問題。

(五) 少數民族之保護與國際聯盟

然戰後十年，大戰之總決算，是否已盡了於海牙會議？關於此點，戰勝國與戰敗國之意見

則各有不同。戰敗國方面，則以凡爾賽條約爲過於躁急之規定，有甚多不公平不穩當而爲懸案之問題。如委任統治但澤海峽，薩爾的歸屬，上西利西亞，一般軍縮前之戰敗國解除武裝，編入新興諸國之少數民族保護，共計當有十餘種。漸歸安全之歐洲政局，對於此種問題之視爲一種不治之癥病者，乃爲少數民族問題。

歐洲之少數民族保護問題，若追遡大戰以前，有古代被征服民族、奴隸、異教徒之少數民族，彼輩皆有團體組織，並受法律保護，而直至中世紀之後，更因戰爭，民族之遷移，宗教上之迫害，移民，國君之好奇心，以及其他經濟現象之影響，而使言語、宗教、種族不同之少數民族，於十七世紀時分散於歐洲各地，政治上遂有信仰自由之問題。

一六六〇年，波蘭、普魯士、瑞典締結奧利瓦條約，允許少數民族之宗教信仰自由。一六六五年，英國、克倫威爾向法國、馬查蘭僧正替佛多亞人要求宗教的寬容。一七七二年及一七

七三年兩次瓜分波蘭，瓜分之國家皆保證波蘭人之信仰自由。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，亦規定對於各宗教之平等保護。十九世紀巴爾幹之政治變化，釀成甚多之少數民族保護問題，皆常與以「尊重人權」之保障。

大戰以前之歐洲，尤以東歐及中歐爲最，各地皆有無數異民族混淆，而居於他國之統治下。大戰結束，因尊重威爾遜所謂「民族自決」之原則，而承認往日被征服之民族獨立。德奧、俄三帝國崩解，而有甚多新興國家建立，各國國界亦因之而改訂。由俄國分離之巴爾吉克一帶，有立陶宛、愛沙尼亞、與萊多尼亞之新立國家。舊奧地利帝國中所有之各種民族，或合而成捷克斯洛伐克與南斯拉夫，或分而併於民族相同之國家，如德蘭色爾伐尼亞之併入羅馬尼亞。此三帝國所瓜分之波蘭亦再得獨立，波蘭民族屈伏一世紀半而重見天日。然凡爾賽之解決乃戰勝國之解決，被征服民族之獨立與同民族之合併，皆不顧德奧、匈、保加利亞等戰敗國之民意若何。且於德奧之國境

變更，蔑視民族自決之原則，而恣行戰爭之處罰，以利協約國方面將來之安全保障。於匈牙利之領土，違反馬扎兒人之民意，無理的削取以益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。保加利亞亦不免於同一命運。因此，由於凡爾賽條約而發生歐洲新的戰敗國人之少數民族問題，此種新的少數民族常苦於所屬國之壓迫政策，或對於其所措施咸抱不滿，少數民族之存在，乃漸成國家成立上之重大問題。大戰結果，受他國支配之戰敗國少數民族，總數有一千一百七十三萬人。

德意志人	七、五九四、〇〇〇
馬扎兒人	二、八〇三、〇〇〇
匈牙利人	一、三三九、〇〇〇
共計	一一、七三六、〇〇〇

波蘭奪去德國之上西利西亞與坡茲拉尼，有二百萬德人不得不受波蘭之統治，波蘭人有苦於往日隸屬德國之復讐心，德國少數民族有不忘祖國之反抗心，因以時起衝突而漸次擴大，或可因德波紛爭而使歐洲各國投入

81300

漩渦，結果成爲國際問題，亦或竟因之而危及歐洲甚至世界之和平。歐洲外交專家推測下次戰爭，不在德法，不在巴爾幹，不在俄國，而實以德波蘭之可能性爲最多。

然於條約上有保護少數民族責任之聯盟，其措置則如何？按往日之經驗，聯盟之組織與手續以及活動，不免頗令人不滿。聯盟理事會之開會時期極短，所提出之議案由理事會所任命之三名委員審查，不獨在此極少之時間中不能審查完了，而理事會有關於政治、行政、經濟、財政、社會之種種問題，亦無暇接應。理事會之開會期間僅一週內外。且理事會中之理事國，每年變更三分之一，其餘之理事國因內政上之關係亦不派遣同一代表。比較少變更者，僅歐洲以外諸國出席代表之外交官而已。少數民族之呈訴，原須直接有關歐洲政局之威權者爲之繼續不斷的審理；而歷來聯盟之措置，不過爲維持歐洲現狀，尊重凡爾賽條約，對於滿足少數民族之希望終甚淡薄。大戰後歐洲搖動不寧，當無可奈何，現政局漸歸安定，

欲求真正之和平，國際聯盟對於少數民族問題應有澈底的研究。最近一年來理事會根據德意志加拿大代表之提案，當不僅用略爲緩和之方法，而須根本改立新的組織。再若爲歐洲本身之和平計，按聯盟規約十九條之規定以改訂條約，亦可有尊重真正民意而改定國境之事。無論如何，歐洲新定之不妥當的國界，若不除去，則歐洲諸國若欲將來結合而成立一大家族之友好關係，終爲難能。

(六) 政治同盟與聯盟之汎世界性

聯盟於將來應有之第二困難事項，即打破秘密外交，與否認政治同盟。蓋政治的合縱連衡，原不合於國際聯盟之精神。聯盟規約，開宗明義，即確立國際之公正關係，且於十八條規定各國間之條約須於聯盟登記而公布之。若國際聯盟之旨趣，真正爲使各國協同一致以防止戰爭，而結光明正大之國際關係，守國民相互之正義，則聯盟精神當有徹底公開之外交，聯盟本質亦必爲汎世界性的。聯盟之內當不容互結密約，或造成相對抗之國家團體。若

有互相對抗之團體存在，對內謀團體內之和平保障，對外而有目標團體相對立，則此種團結必相對的直接間接影響其他諸國，而次第引起第二第三之團結。不久由國際生活之自然傾向，各團體間之仇視漸深，乃由防禦而至於攻擊。終必悉返最初目的，將全體合一之聯盟，分裂成數同盟，而返於大戰前之勢力均衡狀態。如此則聯盟之精神亡滅，而本質亦遭破壞，世界和平國際協力之目的，當亦不能達到。戰後歐洲各國所締結之各種形式之互相保障條約，縱使條文上可以容許，或實際上有其必要，而終不合於聯盟之本來精神。然此亦僅爲大進而小退，以及默認不可避的最小惡之步調，而爲過渡時期之便宜處置而已。當決不容之超出聯盟規約以外而增長擴大，且於理論上必須使與聯盟規約融合。聯盟內之地方協定，皆欲其發展而及於全體，擴張至於全世界而成合法之妥當者。羅加拿條約，與白里安之歐洲聯邦，亦皆有此種之意味。於實際上讓步，而不忘代之以理論上之主張。

戰後十年之歐洲，由於經驗之新異，各國人民之不安與焦躁，而無脫去舊式外交窠臼之理想與勇氣，此固非有聯盟之存在，與大戰中之飽嘗痛苦所能糾正。因以大亂後而欲使恢復之歐洲，結成甚多之防禦同盟與相互援助同盟條約，使歐洲政治地圖，因數種政治協定，分成色彩各異之區域。茲舉其重要者如左：

(一) 南斯拉夫與捷克之同盟條約（一九二〇年）

(二) 羅馬尼亞與捷克之防守同盟條約（一九二一年）

(三) 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之防守同盟條約（一九二一年）

(四) 法比軍事協定（一九二〇年）

(五) 法蘭西與羅馬尼亞之友好及安全條約（一九二六年）

(六) 法蘭西與南斯拉夫之修好條約（一九二七年）

(七) 意大利與亞爾巴尼亞之同盟條約（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年）

(八) 愛沙尼亞與立陶宛之防守同盟條約（一九二一年）

(九) 德俄之安全保障條約（一九二五年）

(十) 立陶宛與蘇俄之友好條約（一九二六年）

如此縱橫相連之條約網，以及少數民族問題，實為歐洲以至世界之將來和平障礙。若歐洲欲完全恢復大戰所受之創傷，而達真正和平之繁榮福祉，則當打破立足於姑息偏狹的利己主義之同盟外交，超出國家主義之見地，更進一步而真誠努力以求達到世界結合之理想目的。

(七) 世界和平之途徑——世界大同

聯盟之將來，對於打破政治同盟，其精神上實際上之努力如何，即所以決定聯盟之成敗。換言之，即為汎世界性理想之能否實現問題。至聯盟之理想則為使世界各國有一國際組織，而協力經營共同的生活。

此種汎世界性，並非欲完全化除世界各國

之傳統與特性，而造成一色之國際組織；而為任各國各自存在，以充分發揚與滿足國家之希求。更於各國人民之共通點，以營各國共同之理想生活；此即以各國人民之傳統與特性為緯，世界人類之幸福與和平為經，而織成之一種錦帛。人類社會之與鄰人共同生活，由家族以至部落，由部落以至國家，逐漸擴大亦當有超民族國家而達全世界之性質。

每一國家各自有獨立存在之目的與理由，而各國亦共有世界人類之理想，以不斷的向前進。故世界有和平之可能與必然性。

國家組織的最終理想，必為某種形式之全人類全世界的結合團體。但此種結合究於何時實現，並其組織之形式若何，在現實之世界中尚為過早之問題。然世界大同之可能性，則與世界之真實和平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

近代交通、通信、商業、技藝等進步，而使世界大為縮小而相連結，因謀合理生活，必以戰爭為不利益，而倡導國際互助，此即國際政治之合理化。此種廣義的功利主義，與國際和平的

81302

利己主義，在今日之現實國際生活上，已有甚大之貢獻。爲保障特種利益，以國際協力，而使各方面得以進步，並阻止戰爭，對於世界和平之促進實甚大。然偶與利己之目的相違，國際間之互助與結合即不可能，世界和平亦根本動搖。故僅以利己協力之合理主義，求世界之永遠和平，終不能澈底解決。科學與文明發達，使得樹立和平而防止戰爭，同時戰爭之可能性與患害亦增大。世界經濟之連帶關係，以及交通企業之發展，使各國人民互相接近，其間

之衝突亦頻繁而深刻化。而無論如何，若無全人類結合之理想目的，但僅以合理主義之協力，偶逸出利益範圍之外，互助與結合即不能有望。

國際聯盟之欲達到世界和平，而僅以利己主義之協力，則終徘徊於外圍，而不能達其核心。故世界和平之途徑，惟有組織聯盟之各國，提倡真正汎世界的理想，以完成人類全體之世界的結合。

劉安常譯於北大三齋

新俄國家主義的復活

M. Farberman

關報紙 Daily Herald 的特派通信員薩勃曼

自中東路事件發生後，蘇俄打破國家主義，實現世界革命的政策的矛盾性，益復顯露。不僅各國資產階級的報紙，恣意嘲笑，即各國社會民主黨乃至洛脫斯基

(Michael Farberman) 最近發表一文，論蘇俄人民

的報紙，恣意嘲笑，即各國社會民主黨乃至洛脫斯基等反幹部派的言論機關（例如在巴黎刊行之

Conte Courton）亦異口同聲，詆責斯太林的政策

爲一種「蘇維埃帝國主義」。所以蘇俄的對外政策，

逐漸放棄其國際主義的空洞的口號，而傾向於極端

國家主義，實爲難以否認的事實。英國工黨的唯一機

化魯譯識

我最近游歷俄國所得到的最深切的印象之一，乃是新俄國家主義的復活。

我雖說「復活」，但實在應當說「產生」，因爲國家主義這東西，就牠的確切的意義說，俄國以前實在還不會有過。

在帝政時代，俄國民衆還不會發展到可以產出國家主義的理想的一個階段。當時的上層階級不是貴族式的大同思想者便是徹骨的守舊主義者；他們對於他們的國家不能產生出一種自然的愛慕。在一般人中間呢，國家主義這個名詞是和卑下的反動的政治，同一意義；所謂國家主義就只是對於俄國國內的「異族」(Unorodky)——如波蘭人，烏克蘭人，猶太人，亞美尼亞人——的一種輕蔑與憎惡。簡言之，向來俄國只有排外思想而無國家主義。

國家主義原來就是性格的指南針，是人對於本國的尊榮心的表現。此等尊榮心，在革命以後，——我們可以充分地肯定——倒是發現了，俄國人民發見了他們自己的國土了。上次，我在莫斯科時，我常在一家書鋪門前站着觀看，這書鋪的玻璃窗上張貼着一張廣告，